



討後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案未定案前，暫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暫行設置辦法，繼續推動業務。

第六案：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 
案由：本校新修訂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，推廣教育委員會擬增列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 
案由：擬修訂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本校各學系（所）教室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請 討論。  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八案：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 
人事室  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草案如附件八（計三頁），請討論。  
決議：  
一、修正通過  
二、本辦法中有關長期聘任暨第二條各教師聘任等級，原則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另行函知實施。

第九案：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 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，草案，請 討論。  
決議：  
一、修正通過。  
二、本實施要點原則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另行函知實施。

第十案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 
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草案資料（計二頁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各教師升等等級，原則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另行函知實施。

第十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定本校「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十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新修訂組織規程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